

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鄭 晴 而	58 年 2 月 22 日	男	臺 南 市	中國 國 民 黨	高職畢業	保華宮慈善基金 會委員。保華宮 管理委員會委員 。仁德青工會副 會長。仁德後備 軍人輔導中心秘 書。現任：仁德 區成功里里長、 成功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	1.保護里內綠地、綠美化閒置空間。 2.持續辦理各類健康及才藝課程、增進里民互動與情感。 3.持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4.持續配合在地民代爭取建設。 5.持續爭取社會勞動役進行里內環境整潔。 6.持續關懷里內弱勢與基層服務。 7.持續辦理宗教座談並配合「保華宮」推廣廟務與創造新價值。 8.持續辦理里內弱勢兒童「補教」免費。 9.持續推動在地特色與觀光。 10.持續辦理音樂會及藝文活動。
2		林 煙 焰	50 年 1 月 6 日	男	臺 南 市	中國 國 民 黨	博愛國小。 建興國中。 崑山工專 畢業。	曾任：大洋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及 宙傑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等主管職 位。 現任：林森農產 行負責人。	(一)設置社區復康巴士：定期協助搭載里內需長期復健的老年人及傷患前往復健治療。 (二)推動社區守望系統：健全社區監視系統，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成立巡守服務隊，保障住家、夜歸婦女及兒童人身安全。 (三)設立社區低收入戶學童安心教室及新住民服務。 (四)召集服務團隊現役及退役軍官志工人員，成立關懷在營服役里民專責部門。主動關懷本里在營服役男女，作為部隊與家屬雙向聯繫橋樑，避免安危事故發生。 (五)定期發行社區聯合通訊，建立資訊傳播溝通平台，並將里長辦公室之財務明細公開徵信。 (六)設置里長信箱作為與里民意見表達事務反映之交流平台。
3		顏 州 音	40 年 9 月 10 日	男	臺 南 市	中國 國 民 黨	崑山工專 工業管理 科畢業	1:臺南縣第16.17.18屆 村長。95年榮獲特優村 長。 2:現任成功里長壽會總 幹事。 3:現任保華宮管理委員 會委員。 4:保華宮重建委員會副 總幹事。 5:現任成功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 6:現任中國國民黨仁德 區黨部委員。 7:成功里關懷中心原始 創辦負責人。 8:成功里環保永遠義工。 9: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結業。	1:爭取推動里政建設、維護里民權益福利。永遠站在里民這邊、服務里民永不妥協。 2:儘速修護成功里社區監視器系統確保社區生活環境安全提升生活品質。 3:繼續協助爭取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治改善經費，合格戶每戶4萬元全部改善完成。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倘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持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圍觀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闖選，不得將圍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籠示範如下：

① 號	次	甲	乙	丙	丁	戊
圈選票	號	次	選	甲	乙	丙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或以上。
-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 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人投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選舉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犯前項或已犯之罪，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因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包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利潤，包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選舉人或被選舉人放棄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或襲擊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或其他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獎金或獎品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週二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譽、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權，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務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聲明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據大聲繼續譴罰。

政黨、法人或當事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媒體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處罰委員會及其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預備犯、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候選之公職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託辦事請託。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權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或改變調查或動員人，對競選預付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白，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理據。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條之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